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一〇九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九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評審本校職員工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人評會)。

第二條 人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職員工之資遣、停職、免職、解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職員工重大事件之審議。

第三條 人評會置委員共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校牧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一人、行政主管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不足名額，由校長遴選補足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人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；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人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負責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人評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除免職案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會議之決議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。

第七條 人評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人評會對交付評審之案件，若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事畢應即退席。

第九條 人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審理案件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人評會委員對與自己有關或利益關聯之議案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討論或表決：

- 一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- 二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三、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者。
- 四、有其他利益衝突，難期公平行使審議職務者。

第十一條 人評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。

第十二條 人評會決議事項，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或執行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